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13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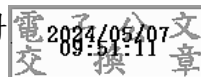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1338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133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，另
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其參加晉升
簡任官等訓練之年資資格一案，請依銓敘部113年5月2日
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1號令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
1135698888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5/07



1130005008